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通〔2024〕20号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姚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3 号）文件要求，为顺利推进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2024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依据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3 号）文件下达我县畜牧业发展资金 625 万元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5 号）文件收回提前下达畜牧业发展资金 18 万元的相关要求，2024 年实际下达我县畜牧业发展资金 607 万元。

二、实施内容与资金补助计划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下达我县畜牧业发展资金 607 万元，其中：

（一）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粮改饲种植面积 2.0 万亩以上，收储青贮饲料 6.0 万吨以上，计划补助资金 240 万元。

（二）2024 年苜蓿种植项目：种植高产优质苜蓿 0.4 万亩，计划补助资金 220 万元。

（三）2024 年巨菌草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示范种植推广 600 亩，其中相对集中连片样板 200 亩，计划补助资金 24 万元。

（四）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在全县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的且在 2024 年 4 月还在正常经营能繁母猪进行补贴。计划补贴能繁母猪 10000 头，补贴资金 80 万元。

（五）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牧区良种补贴 2.6 万份牛精液，计划补助资金 26 万元。

（六）项目培训费：计划项目实施培训费 17 万元。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项目工作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成立大姚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建禹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毕以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高 祥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股长
	钟建全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技推广站站长
	王 睿	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高勇云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白海燕	金碧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畜牧）
	鲁锦彪	石羊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春礼	六苴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永盛	新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军礼	龙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兴瑜	赵家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金莲	昙华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王忠堂	桂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文斌	湾碧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李 振	三岔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家友	三台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晓杰	铁锁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畜牧科技推广站，办公室主任由钟建全兼任。由县畜牧科技推广站（县动物疫控中心）牵头分别成

立粮改饲、苜蓿发展、巨菌草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生猪良种补贴、牧区良种补贴工作组。

领导小组职责：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下，负责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的具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考评机制，组织开展考核；适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项目方案编制、实施，资料收集和处理日常事务；督促、调度各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会商分析，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工作组职责：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督促指导项目乡镇、项目主体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与绩效目标，收集整理工作台账与档案资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与项目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方案，压实责任。各项目乡镇和局属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和实施条件，科学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和支持对象，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和总结等各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统筹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畜牧兽医股具体指导各项目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项目落实；县畜牧科技推广站（县动物疫控中心）具体负责粮改饲、苜蓿发展、巨菌草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指导养殖场（户）开展项目实施，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做好项目台账、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规范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执行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执行县级报帐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의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布项目补贴政策、范围、标准及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设立项目监督举报电话：0878—6218190，接受社会监督。

（三）总结经验，示范带动。各项目乡镇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认真总结，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至县畜牧兽医股。同时要注意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一批可操作、可推广、可复制的实用技术与成熟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氛围。

（四）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适时开展项目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对照绩效指标，严格开展考核评估，考核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与资金分配的依据。

- 附件：1.大姚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大姚县2024年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3.大姚县2024年巨菌草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4.大姚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大姚县2024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6.大姚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
资金分配计划表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 2024 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畜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要求，为认真抓好全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加快以肉牛肉羊产业为重点的草食畜牧业发展，形成以政府带动，农户共同参与的利益共同体，转变落后的放牧养畜观念，保障草食畜饲草料供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粮改饲项目，扩大全县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逐步提高我县饲草料自给率，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4 年全县粮改饲种植面积 2.0 万亩以上，收储青贮饲草料 6.0 万吨以上。

二、实施时间、范围

（一）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

（二）实施范围。大姚县 12 个乡镇。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品种。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牧草。

（二）补助对象。具有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化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等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享受过其他牧草种植等相关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粮改饲补贴。不得随意扩大补贴范围，不得随意变更实施主体。

（三）资金用途。全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40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青贮收储环节补助 240 万元。

（四）补助标准。在收储环节，以收储量为核算依据，青贮量达 20 吨及以上的给予补助，其中：全株青贮玉米补助标准为 60 元/吨，非全株青贮玉米优质牧草（苜蓿、燕麦、菌草等）补助标准为 30 元/吨。青贮量测算方法：窖贮按照 1 立方米青贮饲料折合 0.8 吨计算，苜蓿、燕麦、菌草等优质干草按 1:3 折算青贮量。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省州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青贮玉米种植。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乡镇为单位组织青贮玉米种植，辖区内玉米种植户均可为青贮玉米种植户。各乡镇指导种植户与养殖户在自愿平等的情况下签订青贮玉米收购合同，青贮专用玉米订单收购率应达 100%。

（三）青贮制作。2024 年 9 月—10 月，由乡镇组织辖区养殖户收购全株玉米进行青贮，并指导好养殖场建立收购台账、收集付款记录等原始资料备查。

（四）收购。2024 年 10 月上旬开始，各养殖场依据玉米种

植收购合同收购全株玉米秸秆，并向种植户提供饲草收购票据。出现不按合同最低保护价收购、压价收购行为的养殖场不予兑付全株玉米收储补贴。

（五）验收兑现。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各乡镇组织对青贮量达 20 吨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及青贮玉米收贮加工企业、农户开展自查自验，并将验收结果以村（社区）为单位汇总，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11 月 2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乡镇上报验收合格总户数的 10%进行随机抽验并将审核、抽验结果及时反馈乡镇，由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

（六）总结自评。2025 年 1 月，县畜牧科技推广站在农业农村局“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填报完成情况，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乡镇是实施“粮改饲”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监管、阶段验收和总结等各项工作。各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及青贮收贮加工企业与玉米种植户签订全株玉米收购合同，做好玉米青贮前期（如建青贮池、购青贮袋等）准备工作，按合同订单进行收购；或组织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及青贮收贮加工企业通过租地等方式自种自用，确保青贮玉米种植计划落到实处。

（二）强化项目管理。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监管，严格按照《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与指导。适时开展项目实施调度，定期报送“粮改饲”收贮进度报表。

（三）加大宣传指导。县畜牧科技推广站指导各乡镇抓好饲草料“种、收、贮、用”技术服务，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等方式，抓好青贮技术的培训推广。各项目乡镇注意挖掘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一套可操作、可推广、可复制的成熟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钟建全，电话：15331487939，邮箱：1941003496@qq.com。

附表 1—1

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乡镇	任务面积(亩)	收贮任务(吨)	备注
金碧镇	5000	15000	
石羊镇	4000	12000	
六苴镇	1000	3000	
新街镇	5000	15000	
龙街镇	2000	6000	
赵家店镇	500	1500	
三岔河镇	700	2100	
桂花镇	300	900	
昙华乡	300	900	
湾碧乡	300	900	
三台乡	300	900	
铁锁乡	600	1800	
合计	20000	60000	

附表1—2

大姚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青贮收储饲料计划申报汇总明细表

单位：亩、吨

序号	乡镇名称	单位（或实施主体）名称	位置	申报种植面积	收储品种	申报收储量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户、人）	
							户数	人口
1	石羊镇	大姚县八拉木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20个主体）	叭腊么小铺子	2000	青贮玉米	6000	79	309
2		大姚迎新肉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主体）	叭腊么撒么山	2000	青贮玉米	6000	46	200
3	六苴镇	大姚丽银肉牛养殖场（10个主体）	六苴社区杨柳坡	1000	青贮玉米	3000	42	159
4	湾碧乡	大姚县湾碧山妹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12个主体）	茨拉村委会	300	青贮玉米	900	21	83
5	昙华乡	华春肉牛养殖场（10个主体）	海古簸村委会高家坟	300	青贮玉米	900	9	38
6	金碧镇	大姚县金碧鑫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50个主体）	金碧镇胡屯村委会付冲	2000	青贮玉米	6000	35	128
7		大姚晋文黑山羊养殖场（37个主体）	金家地村委会长冲小组	3000	青贮玉米	9000	37	151
8	新街镇	陆畜旺生物科技大姚有限公司（1个主体）	新街镇芦川村委会大河屯	1000	青贮玉米	3000	7	26
9		鑫辉肉牛发展（大姚）农民专业合作社（70个主体）	新街镇芦川村委会街口小组	1000	青贮玉米	3000	12	42
10		大姚顺和肉养殖场（25个主体）	新街镇芦川村委会大村	3000	青贮玉米、燕麦	9000	8	29
11	赵家店镇	大姚县隆兴农场（10个主体）	郭冉养殖场	500	青贮玉米	1500	5	18
12	龙街镇	大姚志鸿黑山羊养殖场（20个主体）	龙街镇仓屯村委会永胜桥	2000	青贮玉米	6000	8	31
13	铁锁乡	王如梅肉牛养殖场（15个主体）	铁锁社区苹果园	600	青贮玉米、苜蓿	1800	39	152
14	三台乡	刘国成养殖场（10个主体）	三台社区小豆地	300	青贮玉米、苜蓿	900	33	127
15	桂花镇	王春云养殖场（10个主体）	乌龙口村委会乌龙口一组	300	青贮玉米	900	5	11
16	三岔河镇	大姚诚宏肉牛养殖场（15个主体）	三岔河社区荃玛箐	700	青贮玉米	2100	39	126
合 计		316个实施主体户		20000		60000	329	1658

注：地理位置是指青贮饲草料实际储存地点。实施主体为：青贮收储量达500吨及以上养殖企业（场、户）、专业合作社、公司等，收储量略高于20吨以上的养殖场以挂靠养殖场（联养模式）或合作社、企业形式参与。收储品种：玉米、苜蓿、燕麦、茵草等。

大姚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检查验收表

项目实施主体或项目户名称：

隶属于合作社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青贮玉米（苜蓿）合同任务				检查验收青贮玉米（苜蓿）完成情况			补助金额 (元)		
	种植面积 (亩)	其中：		收贮 (吨)	种植面积 (亩)	其中：				
		自种面积 (亩)	合同订面积 (亩)			自种面积 (亩)	合同订单面 积（亩）			
乡镇人民政府和 验收组审核及验 收情况	检查组验收组验收意见：				种植面积			收贮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及签章：	
县级审核情况	检查验收人员（签字）：				检查验收日期：2024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及签章：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项目实施主体或项目户核实认可签章（签字手印）：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乡镇财政所报账附件一份，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乡镇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各存档一份。

大姚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检查验收补助情况明细表（公示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主体或项目 户名称	实施主体或项目户基本信息				验收合格 青贮收储 量（吨）	补助标准 （元 /吨）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社卡号	联系电话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月 日

注：姓名与身份证人名、身份证号、信用社卡名、卡号必须一致并真实有效。此表信息由各乡镇负责采集交由乡镇财政所兑款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备案。

附表 1—5

大姚县 2024 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 粮改饲项目全株玉米种植收储合同

甲方：_____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为确保按期完成大姚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项目粮改饲全株玉米种植收储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乙方要严格按照《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粮改饲全株玉米种植_____亩（其中自种_____亩，合同订单_____亩），收储_____吨（其中自种收储_____吨，订单收储_____吨），收储每吨投资估算 360 元，其中农户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 300 元/吨、330 元/吨，财政补助标准全珠青贮 60 元/吨，非全珠 30 元/吨，补助资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粮改饲项目于 2024 年 月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月 日竣工。

第三条 补助资金拨付，资金实行“先建后补”。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建设任务、建设时间竣工后由甲方初验合格并签

注验收意见后，经县级项目验收组检查验收合格并公示后拨付给乙方补助资金。

第四条 甲方严格按照《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对乙方全株玉米种植、收储项目内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严把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按质按量完成。

第五条 乙方按照《大姚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中粮改饲全株玉米种植、收储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享受财政补助。

第六条 未尽事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完善。

第七条 此项目建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项目建设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甲方：_____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姚县 2024 年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 2024 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畜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全县草食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优质牧草供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殖区域布局，加强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通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项目的实施，在提高产量的同时，全面提升苜蓿生产质量及科学利用率，提高我县肉牛肉羊产业饲草料保障能力。2024 年计划新种植优质苜蓿 4000 亩。以扶持一批苜蓿种植技术带头人为项目实施重点，提升区域内肉牛等草食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促进全县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实施时间。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二）实施范围。大姚县 12 个乡镇辖区内苜蓿种植户。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内容。苜蓿发展行动中央补助资金 220 万元，主要用于苜蓿种植及培训补助。推行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

苜蓿优良品种。科学灌溉施肥、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

(二) 补助标准。

苜蓿种植补助：计划补助种植苜蓿相对集中连片 2 亩及以上的种草养畜场（户），每亩补助 550 元，计划补助资金 220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乡镇	种植苜蓿 2 亩及以上相对集中连片补助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金碧镇	900	49.5	
石羊镇	500	27.5	
六苴镇	300	16.5	
新街镇	700	38.5	
龙街镇	500	27.5	
赵家店镇	300	16.5	
三岔河镇	300	16.5	
桂花镇	100	5.5	
昙华乡	100	5.5	
湾碧乡	100	5.5	
三台乡	100	5.5	
铁锁乡	200	11	
合计	4000	220	

(三) 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资

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测算后下划至项目乡镇，由乡镇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流程由农户自主申报，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抽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户。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2024年5月30日前，按照省州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苜蓿种植。2024年9月底前，各乡镇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有种植意愿的农户全面完成种植任务，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种植农户强化水肥及中耕管理，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控。

（三）建立台账。2024年10月底前，各乡镇根据农户实际种植情况，深入实际做好查验工作及建立种植台账，注明种植农户户主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地块及种植品种，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项目初验。2024年11月10日前，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对种植苜蓿相对集中连片3亩及以上的种植农户进行实地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村（社区）为单位汇总，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技推广站审核。

（五）资金兑现。2024年11月20前，县农业农村局组

织相关人员对乡镇上报验收合格总户数的 10%进行随机抽验，并将审核、抽验结果及时反馈乡镇，由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

（六）总结自评。2024 年 11 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部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填报完成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乡镇是实施“苜蓿发展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监管、阶段验收和总结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与指导，适时开展项目实施调度，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三）加强技术指导。各项目乡镇、县畜牧科技推广站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生产管理水平，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积极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肉牛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为推动种养一体化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钟建全,电话:15331487939,邮箱:1941003496@gq.com。

附件 3

大姚县 2024 年巨菌草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 2024 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畜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要求，以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我县良好的草食畜产业发展基础，提升饲草饲料供应能力，为全县草食畜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巨菌草的推广种植，结合优质饲草饲料利用技术，探索出在我县可实施、可利用、可推广的巨菌草产业发展模式，推进草食畜牧业发展，满足全县草食畜饲草需求。2024 年计划新植 600 亩。以云南良行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为县农业农村局试验示范样板，连片种植 200 亩，示范带动全县 12 个乡镇发展巨菌草种植。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二）实施范围。大姚县 12 个乡镇辖区内巨菌草种植户。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内容。

主要补助巨菌草种植及种植技术培训，补助资金 26.4 万元。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巨菌草，科学灌溉施肥、做

好病虫草害综合防治。

(二) 补助标准。

1.对 5 亩及以上相对集中连片样板每亩补助 400 元，计划补助资金 240000 元。

具体种植计划如下：

乡镇	种植巨菌草5亩及以上相对集中连片补助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金碧镇	100	40000	
石羊镇	300	120000	
六苴镇	20	8000	
新街镇	80	32000	
龙街镇	20	8000	
赵家店镇	20	8000	
三岔河镇	10	4000	
桂花镇	10	4000	
昙华乡	10	4000	
湾碧乡	10	4000	
三台乡	10	4000	
铁锁乡	10	4000	
合计	600	240000	

2.技术培训投入：举办巨菌草种植及利用技术培训班 4 期，

参训人员 240 人，计划投资 24000 元。

（三）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测算后下划至项目乡镇，由乡镇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流程由农户自主申报，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抽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户。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省州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巨菌草种植。2024 年 9 月底前，各乡镇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有种植意愿的农户全面完成种植任务，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种植农户强化水肥及中耕管理，加强病虫草害综合防控。

（三）建立台账。2024 年 10 月底前，各乡镇根据农户实际种植情况，深入实地做好查验工作及建立种植台账，注明种植农户户主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地块，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项目初验。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对种植巨菌草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及以上的种植农户进行实地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村（社区）为单位汇总，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技推广站审核。

（五）资金兑现。2024年11月20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乡镇上报验收合格总户数的10%进行随机抽验，并将审核、抽验结果及时反馈乡镇，由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

（六）总结自评。2024年11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部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填报完成情况，并于2024年12月1日前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的组织领导，各项目乡镇要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监管、阶段验收和总结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与指导，适时开展项目实施调度，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巨菌草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三）加强技术指导。各项目乡镇、县畜牧科技推广站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生产管理水平，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加强

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积极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巨菌草产业发展和提升肉牛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为推动种养一体化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钟建全，电话：15331487939，邮箱：1941003496@qq.com。

附件 4

大姚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大姚县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我县生猪良种改良及优良猪种推广，推进育繁有效衔接，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持续稳定提高生猪产业生产能力，建设种母猪扩繁场 1 个，提高自繁自养生猪养殖户优良品质占有率，提升产业效益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力争把大姚县打造成云南省优质种猪生产基地和重要生猪供应基地。2024 年完成 10000 头以上能繁母猪改良任务，补贴资金 80 万元。

二、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及数量。全县范围内进行生猪养殖备案，在直联直报系统内的生猪规模养殖场饲养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以 2024 年 4 月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统计报表直联直报系统导出数据为补贴依据）。补贴能繁母猪 10000 头。

（二）补贴对象。录入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备案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享受补贴的养殖场必须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 2 种模式。享受补

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质量要求

1.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

2.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具有生猪精液生产、销售资质企业购进的精液。

3.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09 标准。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省州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申报。2024 年 7 月 20 日前，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向辖区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递交书面申请，

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识号等情况。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 核查。2024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人员, 采取 “现场+视频” 检查等多种形式, 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 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四) 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 县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 在乡镇公示专栏和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公示, 公示期 7 天, 接受社会监督。

(五) 发放。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造补助花名册, 签字、盖章、附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后报县畜牧科技推广站。县畜牧科技推广站组织报账拨款, 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六) 总结自评。项目完成后, 及时进行项目项目工作总结, 完善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结合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自评, 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县、乡两级要强化组织领导, 层层压实责任, 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 确保良种补贴项目顺利实施, 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县畜牧科技推广站负责项目实

施、督导、检查及技术培训，对能繁母猪核实情况进行抽查。收集项目建档立卡资料，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实施好项目，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生产、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

（二）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县、乡两级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填报相关统计表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县畜牧科技推广站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项目县要及时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认真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及时进行项目工作总结。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联系人：钟建全，电话：15331487939，邮箱：1941003496@qq.com。

附表 4—1

大姚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头

项 目 乡镇	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 台 4 月份能繁母猪监测情况		补贴任 务数 (头)	备注
	户数（户）	存栏数（头）		
金碧镇	17	977	2000	
石羊镇	6	113	1000	
六苴镇	5	1045	1900	
新街镇	16	395	1000	
龙街镇	9	1853	2500	
赵家店镇	8	175	500	
三岔河镇	4	94	400	
桂花镇	0	0	100	
昙华乡	1	3	100	
湾碧乡	0	0	100	
三台乡	2	38	100	
铁锁乡	2	30	200	
合计	70	4723	10000	

附表4—2

大姚县2024年04月生猪规模场监测统计报表（直联直报系统导出数据）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备案代码	生猪存栏 (头)	其中：能繁母 猪存栏（头）
1	石羊	忠哥养猪场	532326010000203	0	0
2	石羊	大姚县石羊普杰养殖场	532326010000165	70	20
3	石羊	大姚县石羊镇张光亮养猪场	532326010000784	110	14
4	石羊	大姚石羊锦昆养殖场	532326010001260	106	12
5	石羊	大姚县美兰养殖场	532326010000321	180	0
6	石羊	大姚圣通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 司	532326010001230	628	67
7	龙街	大姚金沙林牧有限公司龙街镇 小平地仔猪保育场	532326010001210	5665	0
8	龙街	大姚县石桥种猪场	532326010000263	350	40
9	龙街	德旺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0646	101	20
10	龙街	五福生猪专业化合作社	532326010000852	300	30
11	龙街	家红养猪场	532326010000311	0	0
12	龙街	大姚县龙顺养猪场	532326010000528	178	13
13	龙街	王荣海养猪场	532326010000351	300	50
14	龙街	丰鼎起建平畜牧养猪场	532326010000381	470	30
15	龙街	楚雄雄昌畜牧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993	13000	1670
16	新街	大姚金沙林木新街镇大水箐生 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220	1446	0
17	新街	朱安顺养殖场	532326010000548	1761	117
18	新街	平祥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0508	284	35
19	新街	隆昌PIC养殖场	532326010000233	318	26
20	新街	光兆养殖场	532326010000037	272	31
21	新街	大姚康泉养殖场	532326010000077	40	0
22	新街	大姚县新街镇苍岭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0802	364	19
23	新街	丽荣牧业有限公司	532326010000293	0	0
24	新街	大姚祥瑞养殖场	532326010000598	0	0
25	新街	大姚县鹏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181	342	26
26	新街	春丽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0331	225	18
27	新街	大姚鸿瑞中药材种植家庭农场	532326010001328	260	25
28	新街	大姚华秀牧业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338	265	20
29	新街	新街辉泉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358	241	20
30	新街	大姚县绿农农业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406	292	38
31	新街	大姚县康发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446	202	20
32	金碧	金沙林木有限公司金碧泗溪张 家龙潭养殖场	532326010000135	2100	208
33	金碧	朱晓婷	532326010000696	130	12
34	金碧	大姚汇一源牧业开发公司	532326010000764	0	0
35	金碧	大姚县泉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2326010000979	1132	120
36	金碧	大姚县坤博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240	185	32
37	金碧	大姚县平茂养殖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805	77	27
38	金碧	大姚海武养殖场	532326010001813	161	16
39	金碧	大姚泽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848	3550	447

40	金碧	大姚鑫宇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830	110	15
41	金碧	楚雄雄昌畜牧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856	2300	0
42	金碧	俊发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111	398	27
43	金碧	山磊畜牧养殖场	532326010000027	365	40
44	金碧	梁斌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053	107	12
45	金碧	大姚县锁北志合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368	0	0
46	金碧	大姚松泽养殖有限公司	532326010000400	17	4
47	金碧	大姚丕昌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073	150	0
48	金碧	大姚年强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083	160	17
49	六苴	大姚县啟明牧业有限公司	532326010000470	481	50
50	六苴	李芹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003	215	32
51	六苴	金沙林木有限公司六苴教鼎山繁殖场	532326010000989	1926	895
52	六苴	大姚县六苴镇波西养猪专业合作社	532326010001250	452	68
53	六苴	大姚金沙林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光养殖场	532326010001910	2624	0
54	三岔河	大姚源杰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936	501	0
55	三岔河	大姚金禽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944	391	47
56	三岔河	大姚健忠农业开发公司	532326010000616	105	9
57	三岔河	大姚县佳和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0087	139	38
58	昙华	大姚昙华牧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308	66	3
59	三台	大姚靖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2326010001398	425	21
60	三台	大姚县彝盛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977	167	17
61	铁锁	铁锁乡建霖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532326010001436	163	30
62	铁锁	大姚磊鑫食品有限公司铁锁乡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1928	0	0
63	赵家店	大姚润泽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2003	200	50
64	赵家店	大姚赵家店拜文富养殖场	532326010002011	150	20
65	赵家店	云南成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32326010002020	400	60
66	赵家店	大姚隆泰牧业有限公司	532326010002046	217	31
67	赵家店	大姚金沙林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拉麦养殖场	532326010002062	3053	0
68	赵家店	大姚宏雁生猪养殖场	532326010002087	210	14
69	赵家店	大姚金沙林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小江头养殖场	532326010002079	1881	0
70	赵家店	大姚县红河养殖有限公司	532326010000822	0	0
合计				52478	4723

附表 4—3

大姚县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承诺书

为认真落实农业产业发展政策，_____养殖场现申请实施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场安全生产制度等各项措施和技术要求所涉及的各种数据材料的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一、疫病防控。养殖场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措施，制定有书面的各种制度并悬挂上墙；认真做好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等各类疫病免疫工作，免疫密度均达 100%。做好各种疫苗、药物（包括消毒药）的名称、数量及使用情况、免疫记录等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备查。

二、品种改良。持续做好种公猪、种母猪、能繁母猪的品种、数量、配种记录等相关情况登记。外地引入本场的种公猪、种母猪需持有供货方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检疫证明》、3 代以内《系谱证明》等相关材料。从外地直接购入精液开展生猪改良的，需持有供货方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种公猪编号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能繁母猪的品种、数量、毛色特征、配种及产仔的时间和数量等情况详细登记备查。

三、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收集、处理、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建设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化粪池、堆肥棚或发酵床、粪污收集池、排污管道、消纳地等设施。并分类配置防护设施及各种醒目警示标识。

四、养殖场安全生产。用水、用电、用火、各类机械操作使用有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责任人。

养殖场名称：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附表4—6

大姚县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资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案代码			
至2023年4月能繁母猪存栏数_____头		申报补贴金额：_____元	
养殖场（户） 申报理由	本养殖场（户）现存栏能繁母猪____头，申请实施2024年度生猪良种补贴____头，每头补助金额80元，合计申请补助资金_____元。本养殖场（户）对所提供的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养殖场（户）：（盖章）	法人：	202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盖章）202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202 年 月 日		

附表4—7

大姚县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畜牧业发展）资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验收表

_____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生猪养殖场（户）名称	法人姓名	生猪存栏（头）		能繁母猪 补贴 数量 （头）	补贴标准 （元/头）	补贴金额 （元）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合计	其中： 能繁母 猪存栏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5

大姚县 2024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大姚县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牛良种改良步伐,促进养牛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完成牧区良种补贴1.3万头能繁母牛,养殖户使用2.6万份(剂)牛精液。到2025年,全县肉牛存栏10.5万头,出栏2.95万头,牛肉产量0.41万吨,肉牛产业综合产值达到8.2亿元。力争把大姚县打造成为云南省重要的肉牛生产基地和高端牛肉供应基地。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范围。大姚县内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

(二)补贴对象。2024年1月以来县内使用牛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养牛场(户)、合作社。

(三)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20元。按能繁母牛年繁殖1胎,每胎配种使用2剂精液,每剂精液财政补贴10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10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四)补贴数量。1.3万头能繁母牛(2.6万剂)。

（五）补贴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确定牛冻精生产单位，公布种公牛编号和生产性能等技术指标，自行组织招标，集中采购，有改良员的企业直接按能繁母牛数免费发放冻精，企业做好配种记录台账备查；没有改良员的养殖户，发放给改良员，改良员在对养殖户饲养的肉牛进行配种时每头母牛减免冻精费一次并做好记录台账备查。没有改良员的养殖户享受补助牛数量按改良员冻精使用进度确定，冻精全部使用完，项目截止。

三、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2024年5月30日前，按照省州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申报。2024年6月20日前，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牛养殖场（户），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上报能繁母牛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标识号等情况。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检查等形式，对申报小组的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牛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村民小组一册、一牛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县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能繁母牛数量、拟补贴金额、补助方式等情况，在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冻精采购。2024年7月20日—7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采购优质牛冻精2.6万剂。

（五）发放。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有改良员的企业直接按能繁母牛数免费发放冻精，企业做好配种记录台账备查；没有改良员的养殖户，发放给改良员，改良员在对养殖户饲养的肉牛进行配种时每头母牛减免冻精费一次并做好记录台账备查。没有改良员的养殖户享受补助牛数量按改良员冻精使用进度度定，冻精全部使用完，项目截止。

（六）资金拨付。在供精完成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给供精单位。

（七）台账完善

1.自购冻精使用台账。2024年1月1日至7月20日期间。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收集冻精使用台账。交县畜牧科技推广站保存。

2.采购冻精使用台账。采购冻精使用完成后，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收集采购冻精使用台账。交县畜牧科技推广站保存。

（八）总结自评。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项目工作总结，完善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围绕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自评，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县畜牧科技推广站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做好项目总结工作；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牛冻精采购、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工作，建立本地牧区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

（二）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时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受益养殖场（户）数量、享受补贴能繁母牛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补贴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认真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及时进行项目工作总结。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联系人：钟建全，电话：15331487939，邮箱：1941003496@qq.com。

